附件3

《明光市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

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讨论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加快分布式光伏应用，努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安徽省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前期调查发现的问题，为更好统筹旧城改造、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等工作，探索搭建集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合作平台，在客观真实摸查屋顶资源的基础上，为确保我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有序开发、规范建设和稳定运营，市发改委参照马鞍山市《实施方案》和江苏省高邮市《实施细则》，结合明光实际，拟定了《明光市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征求意见情况**

我委于3月21日函至市经开区、市经信局、跃龙集团等单位开展《明光市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征求，跃龙集团、经信局、供电公司等单位反馈意见已吸纳修改，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单位无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拟定了《明光市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讨论稿）》。

**（二）方案主要内容**

## 本次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主要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目标引领、目标任务及目标体系三个方面阐述了发展目标。

## **第二部分**为五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二是坚持统筹安排和整体推进；三是强化质量管控；四是坚持因地制宜和就近消纳；五是坚持规范管理和安全可靠。

**第三部分**为重点领域。一是“光伏+”公共建筑。要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推进办公用房等公共建筑、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并达到一定比例。二是是“光伏+”民营企业。鼓励企业按照“宜建尽建、愿建尽建”的原则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是“光伏+”居民。鼓励村民利用自建房屋顶建设光伏设施，加快绿色能源在农村普及与发展，打造一批光伏村。

# **第四部分**是重点任务。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一是创新统筹开发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政策支持”的方式，以嘉元投资有限公司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探索搭建集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合作平台。二是精准摸排可开发资源。全面梳理摸排各类可利用开发资源，组织编制全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总体方案，按照各类建筑和设施屋顶安装光伏比例目标，充分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屋顶建设条件和负荷消纳能力，制定分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分类分批有序推进。三是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强化光伏发电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规范开发秩序，做好项目备案信息核实，及时组织清理备案满2年未实质开工建设的项目。四是强化电站运维保障。加强全市光伏电站统一监管，组建专业的运维服务与技术支持队伍，加强对光伏电站运维管理。五是做好光伏发电消纳。注重开发应用与电网接入有效衔接，综合考虑本地区电网承载及消纳能力，做好区域电力平衡。六是探索新型发展模式。创新光伏+”应用，开展光伏+5G”、光伏+制氢”、光伏+数据中心”、光储充一体化等新应用探索研究。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通过四个方面规模化开发顺利实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明光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指导全市光伏应用发展。二是严格把关指导。根据实际可开发容量， 市嘉元公司对拟来明投资企业进行公开招标； 由市司法局负责投资合作文本的审核和把关；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效益。四是强化考核机制。市各行业主管单位要按照任务要求，明确开发计划，压实工作责任。要将光伏发展作为能源低碳转型发展工作的重点，按照年度发展目标，落实光伏开发任务。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按照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要求，对我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下一步工作推进提出如下建议：

**（一）**成立我市分布式光伏整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

**（二）**明确嘉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市分布式光伏项目招标主体，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投资建设的厂房及公共设施等屋顶资源租赁等收益归属为嘉元公司，统筹推进全市分布式光伏建设；嘉元公司根据各类屋顶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和开发难易程度，科学安排年度实施计划，分类分批有序推进。

**（三）**严格落实省能源局“自愿不强制、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工作要求，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市场化招标方式确定投资主体和开发模式。对全市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和标准化厂房等屋顶资源，明确统一由嘉元投资有限公司招引综合实力强、运维经验丰富的投资开发主体。市经开区和各乡镇街道要协调落实屋顶资源，将推进整市开发与生态立市、乡村振兴和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并落实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和属地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光伏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四）**建议将全市屋顶资源分为三个标段，标段划分：一标段为明光整市党政机关建筑屋顶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屋顶，装机容量约130兆瓦；二标段为明光街道，明南、管店、三界、张八岭、自来桥、涧溪、石坝非政府投资的居民屋顶；三标段为明东、苏巷、女山湖、明西、桥头、古沛、潘村、柳巷、泊岗非政府投资的居民屋顶（开发区域，均需符合明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